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城 8#厂房 40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47,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总经理执行实施，在 1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审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932.1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413,819.09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32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932.1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413,819.09 元，未弥补亏损 18,413,819.09 元，实收股本 24,047,61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

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47,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系肖凡先生投资的公司，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系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湖北之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购买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原材料等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7,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凡。肖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20,440,499 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0,440,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5.000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24,047,519

(二) 律师姓名：王宇、韩金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